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1-5号

致：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和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9.07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22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3.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

4.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发布《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对其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0年、2021年业绩没有完成考核条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49,075股，回购价格为9.07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9,0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曹一然

王鹏鹤
王鹏鹤

2022年11月2日